宜蘭縣政府 109年6月份



本期內容

「廉政防疫心連結 拼出宜蘭 好安全」 宜蘭縣政府廉政防疫宣導影片上線

1分鐘看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何謂利益衝突、迴避 的方式

本期內容

察侧宣導

圖利與便民宣導— 鑑定不真實,權分不公平

8.9

消費保護

酒後安全返家新選擇----找代駕去

P.12

各項宣導

「擁抱陽光 輪轉幸福」微電影 ……P16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P17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已經成 為全球矚目的傳染疫情,宜蘭縣政府政風處為落 實機關安全衛生措施、降低機關內傳染風險,除 於109年2月24日發函提醒各機關單位參照行政 院頒「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謹慎處理防 疫物資採購及發放,避免遭挪用或侵占情事發生 ,並訂定「109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 機關安全衛生維護措施專案計畫」,執行「安全 衛生維護檢查暨廉政防疫宣導」各項安全衛生作 為,包含協助門禁量測體溫情況、防疫物資存放 領用檢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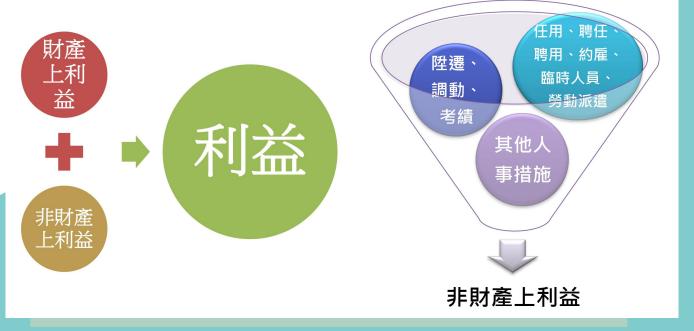
另近期為響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出之「 防疫新生活運動」,由政風處邀請縣長林姿妙、副 縣長林建榮、秘書長林茂盛及各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政風室共同拍攝「宜蘭防疫心連結」宣導影片 影 片 連 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TERZ7h2krs) ,揚棄制式的宣導方式,加強推廣機關安全衛生觀 念,也象徵廉政如防疫,打造乾淨政府靠大家。 於此防疫期間,縣府政風處秉持「叮嚀、提醒 、關心、協助」的立場,加強宣導機關、學校等業 務單位注意法令遵循,使第一線防疫人員能夠安心 執行職務,並關心縣府同仁及民眾落實個人衛生防 護措施,養成個人良好健康習慣、保持社交距離及 戴口罩等,配合各項防疫政策,一同度過疫情。

1分鐘看懂 公職人員利 益衝突迴避 法—何謂利 益衝突

資料來源─法務部 廉政署

瞭解何謂利益衝突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 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1分鐘看懂 公職人員利 益衝突迴避 法一迴避的 方式

資料來源─法務部 廉政署

知有利益衝突時記得要迴避 其他公職人 民意代表應 員,應通知 通知各該民 其服務之機 意機關 公職人員自行迴避 關團體 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 機關團體職權令迴避

案例宣導

圖民鑑實不知宣定,資本 第一真分 不

資料來源─法務部 《破解圖利陷阱 案例篇》 小島市政府為辦理捷運聯合開發案的權益分配業務,由建設廠商以投資人身分,提送權益分配文件給市政府開發中心,開發中心再委託鑑定廠商辦理聯合開發案建物建造成本鑑定,經鑑定廠商提出報告後,開發中心根據鑑定報告,試算出地主(市政府)與投資人(建設廠商)的權益分配比例。全案驗收後,並經開發中心主任<u>莊聰</u>明審閱核定。

但是,<u>莊聰明</u>認為鑑定廠商製作的鑑定報告書內,建物建造成本評估過低,可能造成投資人(建設廠商)無法接受而延宕工程;後來,建設廠商果然前往開發中心,向<u>莊聰明</u>與課長<u>賈仙</u>等人,請求提高鑑定報告中的建物建造成本。

案例宣導

依照小島市政府聯合開發相關自治規則,投資人(建設廠商)的權益分配比值,應該依據開發中心正式驗收的鑑定報告計算,莊聰明雖然知道上述規範,竟偽造鑑定廠商製作的鑑定報告,調高建物建造成本,再交給<u>賈仙</u>重新辦理權益分配比例的試算。

<u>賈仙</u>明知鑑定報告是虛偽造假的情況下,仍然以鑑定報告的計算權益分配比例,讓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權益分配工作小組,以及市政府誤認數值的正確性,據以通過審查核定,導致投資人(建設廠商)獲得新臺幣5億900萬586元及1,932多坪樓地板面積的不法利益,市政府與市民蒙受極大損失。

最後,<u>莊聰明</u>與<u>賈仙</u>等人,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0年及4年,褫奪公權6年及2年。

案例宣導:參考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 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 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 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 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 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案例宣導:廉政小叮嚀

聯合開發案件雖然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仍有各縣市政府的聯合開發相關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或相關規定的適用,同仁應該注意各相關法規規定並確實遵守;莊聰明明和市政府聯合開發相關自治規則等規定,卻故意聯合賈仙做出一連串違規行為,造成投資人(建設廠商)獲得巨額不法利益,法院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

「只要不拿錢,就沒事」是公務體系中,最常見的迷思。莊聰明與賈仙等人,雖沒有把任何不法利益放入自己口袋,但只要用違法手段或方法,讓他人直接或間接獲得不法利益,仍然會有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的圖利行為。所以,機關同仁應該破除迷思,在法令允許的範圍內,從事與利便民的行政服務,切勿以違法手段,讓廠商獲得不法利益而圖利他人。

酒後安全返家新選擇---找代駕去

發布日期: 109/05/27

資料來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 處(文內簡稱行政院 消保處) 為貫徹「酒駕零容忍」、「禁止酒駕」政策 ,交通部在參酌現行已有業者提供代駕服務及重 視代駕契約雙方之權益下,特研擬「代客駕車服 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 (以下簡稱本案),行政院並已完成核定程序, 待交通部公告實施後,除能提供代駕契約雙方新 準則外,亦能更加保障消費者之生命安全。

酒後安全返家新選擇--大代駕去

本案規範重點如下:

- 一、明定「代客駕車服務」係指代駕服務業者指派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以下簡稱代駕人)代消費者將指定車輛駕駛至其指定地點之服務(以下簡稱代駕服務)。(前言)
- 二、明定業者應於服務提供前之契約內容揭示與確認:業者應於契約中載明收費標準及付款方式,並於提供服務前,向消費者揭示契約內容及與之確認。(應記載事項第3點及第4點)
- 三、明定消費者之協力義務:(應記載事項第5點)
 - 消費者:本人需意識清楚,如已陷於意識 不清楚、醉酒等情況者,需有意識清楚之陪 同人員陪同至指定地點。
 - 2、指定車輛:須提供具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非盜贓車、車況正常等之車輛。

酒後安全返家新選擇--大代駕去

- 四、明定消費者之契約終止權:(應記載事項第6點)
 - 1、代駕人到達約定地點,通知消費者前,消費者得不附理由終止契約。業者接獲消費者 終止契約通知後,應即通知代駕人,且不得要求消費者支付任何費用。
 - 2、代駕人到達約定地點,通知消費者後,消費者終止契約者,其所生之費用,得由消費者負責。
- 五、明定業者應揭示代駕服務所投保責任保險項目、範圍與金額等內容,並向消費者說明。(應記載事項第10點)

酒後安全返 家新選擇---找代駕去

同時,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為保障行車安全,本規範亦規定「代駕服務期間,消費者如有違反交通法規之要求,代駕人應告知及拒絕」;當然,業者亦不得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加收其他費用,或片面變更、任意終止或解除契約。

行政院消保處並強調「喝酒不開車,酒醉不上路」是保障飲酒民眾自身與他人安全的最佳方法。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上也已提供部分代駕業者之名單、收費標準等相關代駕服務資訊,可供消費者參用。希能藉由本規範之公告施行,除可增加喝酒民眾不開車即能安全返家之選項外,也能有助於所有用路人之行的安全,避免不必要之憾事發生。

法務部廉政署致力於推動行政透明的努力,鼓勵各機關建置行政透明措施,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的了解、監督及信賴,推出「擁抱陽光輪轉幸福」微電影,歡迎至廉政署網站「影音專區」觀看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NJs33OaSy

g

「施地陽光 輪轉車幅」 微電影

各項宣導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該署各地區調查 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上班日夜間及例假日 全天,以受理電話檢舉為原則,並由該署24小時指派專人受理。
- ✓「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 3號信箱」。
- ✓「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該署首頁(https://www.aac.moj.gov.tw/)/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